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王家豐

法定代理人 黃佩喧

王建宏

被告 蘇惠婉

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

被告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國維

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醫簡字第3號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官 巫美蕙

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